

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关于认真落实军人在我市医疗保健机构 相关妇幼保健项目免费政策 的通知

各区市卫生健康局，国家级开发区、南海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，各级医疗保健机构：

近年来，我市针对妇幼健康服务陆续出台了孕妇产前血清学筛查、孕妇遗传性耳聋基因筛查、孕妇无创 DNA 产前筛查、产前诊断、新生儿 52 种遗传代谢病筛查等妇幼民生项目，各单位严格按照相关项目实施方案，切实为群众提供好系列服务，成效明显。为确保军人及其配偶享受到政府相关免费妇幼政策，针对军人或其配偶享受政府免费妇幼项目问题规定如下：

一、确认对象

凡是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服役的现役军人或其配偶，服役前户籍所在地在威海市的现役军人或其配偶，在我市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孕期保健和住院分娩的，均可享受同威海市户籍孕妇一样的政府免费妇幼项目。

二、免费项目内容

婚-孕前优生健康检查、农村妇女增补叶酸、孕妇产前血清学筛

查、孕妇遗传性耳聋基因筛查、孕妇无创 DNA 产前筛查、产前诊断、新生儿 52 种遗传代谢病筛查等。

三、提交材料和医院留存资料

（一）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服役的现役军人：需提交有效期内的军官证或士兵证原件及复印件，本人书写的声明材料，声明材料上要写清部队所在行政区域及具体地址；若为其配偶，还需提交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（二）服役前户籍所在地在威海市的现役军人：需提交有效期内的军官证或士兵证原件及复印件，本人书写的声明材料，声明材料上要写清何时从威海何地（具体地址要详细）将户口迁出应征入伍；若为其配偶，还需提交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认真落实军人相关优先优待政策。要认真进行相关情况审核，并留存好相关复印件及声明等材料，确保按政策落实到位。

